**上海电机学院综合治理工作目标考核 (二类部门)**

 部门（盖章） 部门领导签字： 二O二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贯彻“谁主管谁负责”原则，全面落实责任制，加强治安保卫、消防和安全生产的管理，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确保全年不发生火灾和工伤事故、不发生刑事案件、不发生影响校园稳定的不安全因素，维护学院稳定，创造一个良好的育人环境。**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 核 评 分 标 准** | **标准分** | **自评分** | **考核分** |
| **治安安全消防工作** | **二 类 部 门** | 例会贯彻 | 准时参加安全例会，不无故缺席，不派代表参加，凡缺席一次扣0.4分，派代表参加1次扣0.12分。 | 1 |  |  |
| 按时上报月表，缺一份扣0.4分。 | 1 |  |  |
| 及时传达贯彻例会精神，有记录，记录不全扣0.4分，不传达一次扣0.4分。按要求完成布置的各项治安、消防、安全任务，未完成的扣0.6分。 | 1 |  |  |
| 情报信息 | 认真做好情报信息工作，每月不少于2条（书面），缺一条扣0.4分，被本校录用每条加0.2分，被临港公安、闵行公安录用加0.4分，被市局录用加1分。重要信息及时上报，不得迟报、误报、漏报或隐瞒不报，凡发生上述情况之一的，发生一次扣0.4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领导责任。同时做好综合治理、信息工作分析，全年不少于4次，少一次扣0.4分，超一次加0.2分。有调研文章的加1分。 | 2 |  |  |
| 门窗电 | 下班前加强安全检查，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。发现未关门、窗、电，一次扣0.4分。造成后果的扣2分。 | 2 |  |  |
| 安全防范 | 加强自我防范，妥善保管自己的钱、财、物等贵重物品，预防电信网络诈骗，贵重物品不得存放在办公室抽屉内，全员安装反诈APP预警，凡因保管不善或安全意识薄弱造成失窃和被诈骗的有一人次扣0.2分。在本部门或公共使用部位（宿舍、教室），因防范设施不全或责任性不强，发生失窃与撬窃的扣管理部门1分，相关部门0.4分。发生失窃或撬窃价值达五千元以上万元以下降一级处理(包括万元)，万元以上为不合格。 | 1 |  |  |
| 加强安全检查，发现隐患及时整改，自身不能解决的书面上报。凡职能部门检查出来的隐患，发现一次扣0.4分。凡自己检查出来的隐患并解决的加0.4分。不及时整改隐患扣1分，拖一天扣0.4分（按发出整改单为准，特殊情况除外）。 | 2 |  |  |
| 消防设施不得挪作它用，挪作它用的扣1分，发现有意损坏设施的扣2分，对消防设施保管完好并清洁的加0.2分。校区内严禁吸烟，发现一次扣0.4分。生产作业场所严禁吸烟，凡发现一只烟头扣0.2分。不准擅自动用明火和使用电炉，违者一次扣1分。发生火灾损失在万元以上的降一级处理，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一律为不合格。 | 2 |  |  |
|  遵守交通规则，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，若发生职工轻伤，负主要责任以上的扣所属部门1分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（负主要责任以上的）考核为不合格。有车辆的部门做好车辆维护、保养工作，防止事故发生。发生重大伤亡交通责任事故的，考核为不合格。 | 2 |  |  |
| 管辖范围内人员被判刑，发生1名的为合格，发生2名（包括2名）以上的为不合格。管辖范围内人员被刑事拘留、行政拘留、治安拘留，凡发生1名的降一级，发生2名为合格，发生3名以上为不合格。 | 2 |  |  |
| 管辖范围内违纪率：治安行政记过以上处分，占学生0.8％以上的降一级，占学生1％以上的合格，占学生1.5％以上不合格。 | 2 |  |  |
| 加强本部门人员和对外来人员管理，本部门师生员工做好安全承诺，使用外来人员用工部门必须先办理审批手续，未办理或不按期办理，凡发现一人次扣0.4分 | 2 |  |  |
| 加强学生管理与教育。（1）不发生学生打架、斗殴事件，凡发生一起扣0.4分，本部门及时处理的加0.2分， （2）不发生学生偷窃行为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），凡发生一起扣1分，本部门查出的加2分，协助保卫部门查获的加1分。（3）不发生翻越围墙行为，凡发生一起扣1分。 |  |  |
| 合计 |  | 20 |  |  |